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发〔2020〕11号

##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贵州省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制定了《2020年贵州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

共印10份

# 2020 年贵州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狂犬病。其它病种因病设防，如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

### （二）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狂犬病，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 （三）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省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企业按规定逐级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口蹄疫：对全省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 O 型 A 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省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猪瘟：对全省所有猪进行猪瘟免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国家防治指导意见执行。

狂犬病：各地应按照《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要求，对城乡饲养的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

## 二、疫苗种类

经国家批准使用的 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狂犬病疫苗。

## 三、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并接受畜牧兽医机构的监督检查。

## 四、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强制免疫计划。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负责组织强制免疫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使用环节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各级动物卫

生监督机构负责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做好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工作。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确保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包括疫苗采购费用及器械耗材、劳务、人员防护、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落实到位。加强经费使用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规范合理使用。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工作。

##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免疫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规模养殖场应主动实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

（二）规范疫苗招标采购和使用管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强制免疫疫苗由省级统一采购下拨，各地要建立健全疫苗计划、供应、监督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进一步完善疫苗使用台账制度，建立健全疫苗报废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同时实行全程冷链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和供应量。

（三）推进“先打后补”工作。按照国家免疫计划要求，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力争2020年实现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目前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暂时实施省级疫苗集中采购，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

（四）组织免疫技术培训。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前，各地要组织做好各级兽医技术干部及村级防疫员免疫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免疫操作，免疫时应按照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和个人防护。

（五）完善免疫记录。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对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尤其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切实做到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有免疫记录，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六）落实报告制度。对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七）评估免疫效果。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免疫效果

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辖区内的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两次定期免疫效果飞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 六、监督管理

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依法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七、经费支持

按照《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黔农发〔2016〕169号）要求，对国家确定的强制免疫病种，省级财政按照省统计局公布的畜禽统计数量和疫苗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各市（州）级财政，对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组织落实强制免疫政策、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各市（州）级财政部门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和需求数量，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疫苗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市（州）

级财政配套资金。

## 八、其他

各市（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如需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 鲁 艳 0851-85280244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冉隆仲 0851-84812500

附件：1.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2.口蹄疫免疫方案

3.小反刍兽疫免疫方案

4.猪瘟免疫方案

5.狂犬病免疫方案

6.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方案

7.其他动物疫病免疫方案

## 附件 1

#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 一、要求

对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

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报经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可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散养家禽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要及时补免。

#### (一) 种鸡、蛋鸡免疫

雏鸡 7~14 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进行初免;在 3~4 周后可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开产前再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进行强化免疫,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隔 4~6 个月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免疫一次。

#### (二) 商品代肉鸡免疫

7~14 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

苗免疫一次；2周后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

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的参照蛋鸡免疫程序免疫。

### （三）种鸭、蛋鸭、种鹅、蛋鹅免疫

雏鸭或雏鹅14~21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进行初免；间隔3~4周，再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隔4~6个月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免疫一次。

### （四）商品肉鸭、肉鹅免疫

肉鸭7~10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免疫即可。

肉鹅7~10日龄时，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进行初免；3~4周后，再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 （五）散养禽免疫

春、秋两季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各进行一次集中全面免疫，定期补免。

### （六）鹌鹑、鸽子等其他禽类免疫

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相应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根据受威胁区域内家禽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强化免疫；省际间交界地区受到省外禽流感疫情威胁时，要对距省外边境 30 公里范围内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 四、使用疫苗种类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 六、免疫效果监测

##### （一）检测方法

血凝抑制试验（HI）。

##### （二）免疫效果判定

灭活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家禽免疫后 21 天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HI）抗体效价 $\geq 2^4$ 判定为合格。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 附件 2

# 口蹄疫免疫方案

### 一、要求

对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 A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家畜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对新补栏的家畜要及时免疫。

#### （一）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免疫

仔猪、羔羊：28~35 日龄时进行初免。

犊牛：90 日龄左右进行初免。

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 1 个月后进行一次强化免疫，以后每隔 4~6 个月免疫一次。

#### （二）散养家畜免疫

春、秋两季对所有易感家畜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殖家畜和种畜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全部易感家畜进行一次强化免疫；省际间交界地区受到省外口蹄疫疫情威胁时，要

对距省外边境 30 公里范围内所有家畜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 四、使用疫苗种类

牛、羊、骆驼和鹿：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猪：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类疫苗、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 六、免疫效果监测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 （一）检测方法

O 型口蹄疫：灭活类疫苗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或阻断 ELISA，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A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 ELISA 或阻断 ELISA。

##### （二）免疫效果判定

O 型口蹄疫：灭活类疫苗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合成肽疫苗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A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  
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 附件 3

# 小反刍兽疫免疫方案

### 一、要求

对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

### 二、免疫程序

对羊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实施强制免疫。

新生羔羊 1 月龄以后免疫一次,对本年未免疫的羊和超过 3 年免疫保护期的羊进行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所有健康羊进行一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 三、使用疫苗种类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 四、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

### 五、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小反刍兽疫抗体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群体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 附件 4

# 猪瘟免疫方案

### 一、要求

对所有猪进行猪瘟强制免疫。

### 二、免疫程序

#### （一）规模养猪场免疫

商品猪：25~35 日龄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

种公猪：25~35 日龄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 6 个月免疫一次。

种母猪：25~35 日龄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次配种前免疫一次。

#### （二）散养猪免疫

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地区所有健康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 四、使用疫苗种类

猪瘟活疫苗（政府采购专用）和传代细胞源猪瘟活疫苗。

### 五、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

## 六、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猪瘟抗体阻断 ELISA 或间接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

存栏猪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 附件 5

# 狂犬病免疫方案

### 一、要求

对在全省城乡饲养的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

### 二、免疫程序

对犬使用狂犬病灭活疫苗实施强制免疫。

初生幼犬 3 月龄进行首免,首免后 14 日应加强免疫一次,此后每年进行一次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所有健康犬进行一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犬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 三、使用疫苗种类

狂犬病灭活疫苗

### 四、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

### 五、免疫效果监测

狂犬病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狂犬病抗体在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群体犬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为合格。

## 附件 6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方案

### 一、要求

根据流行状况对所有猪有计划进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

###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和散养猪按推荐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

#### (一) 规模养猪场免疫

商品猪: 于断奶前后初免, 4 个月后免疫 1 次。

种母猪: 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 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 1 次。

#### (二) 散养猪免疫

春、秋两季对所有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 每月定期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猪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 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健康猪进行一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 四、使用疫苗种类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 五、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

## 六、免疫效果监测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为合格。存栏猪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 其他动物疫病免疫方案

### 一、要求

(一) 鸡新城疫：对鸡进行新城疫免疫。

(二) 炭疽：对近 3 年内曾发生过疫情地方的易感牲畜进行免疫。

(三) 其他疫病：对发生过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鸭瘟、禽霍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山羊痘、牛出败等病的地方，由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域的畜禽实施免疫。

### 二、免疫程序

#### (一) 鸡新城疫

##### 1、规模养鸡场免疫

种鸡、商品蛋鸡：1 日龄时，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初免；7~14 日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进行免疫；12 周龄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强化免疫，17~18 周龄或产蛋前再免疫一次。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疫苗免疫。

肉鸡：7~10 日龄时，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初免，2 周后，加强免疫一次。

各规模养鸡场结合本场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新城疫免疫抗体水平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

## 2、散养户免疫

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 3、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所有鸡进行一次强化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鸡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 (二) 炭疽

对近3年内曾发生过疫情地方的易感牲畜每年进行一次免疫。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所有易感牲畜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三) 其他疫病:对发生过其他疫病的地方,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并每月定期进行补免。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所有易感畜禽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 三、疫苗的使用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疫苗说明书规定操作。